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源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一）现场核查时间：2016年9月5日至9月6日

（二）现场核查人员：易媛、梁蓓

（三）现场核查地点：天源环保会议室

（四）现场核查事由：天源环保与2015年5月12日披露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8月7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天源环保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2月5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天源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五）现场核查过程：

2016年9月1日，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016年9月2日，以电话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天源环保；

2016年9月5日至9月6日，进行现场核查；

2016年9月12日，将现场核查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天源环保。

（六）主要的核查方法

1、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

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土建合同、收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付款审批单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6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4,5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武汉宝丰支行（账户：575559869416），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6 号《验资报告》。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7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账户：11163000000450358），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认购账户为中国银行武汉

宝丰支行账户：575559869416)，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9,553,4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认购账户为公司一般户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账户：11163000000450358）。

为确保该募集资金在日常经营付款中不被误用而导致提前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存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定期存款账户（账户号：11163000000490878）内，账户性质为三个月定期存款。2016 年 4 月 12 日，定期存款到期，该募集资金 78,000,000 元自动转入原募集资金账户。前述情形导致公司账户在 2016 年 2 月 5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每日存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9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将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天源环保截止《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严格按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

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 5192 号《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00 元，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53,4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28,557.19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11,715,200.00
支付税款	8,009,201.14
支付工资	304,156.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	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为 20,028,557.19 元，比本次募集资金 19,553,400.00 元多出 475,157.19 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不足，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 1042 号《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即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将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存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定期存款账户（账户号：11163000000490878）内，账户性质为三个月定期存款。2016 年 4 月 12 日，定期存款到期，该募集资金 78,000,000 元自动转入原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155,854.47
具体用途：	
支付收购款及相关履约保证金	54,684,300.00
支付货款	14,000,287.50
支付税款及保险	2,987,146.74
支付土建款	5,467,078.64
支付水电费	692,205.29
支付履约保函	492,733.30
支付公司日常费用	1,832,103.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为 80,155,854.47 元，比本次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多出 2,155,854.47 元，系募集资金余额不足，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 五、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肖煜 梁

